受控文件
编号：2017-028

副本

麟游县南坊新城建设项目

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发 包 人：麟游县国土资源局

承 包 人：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2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麟游县国土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麟游县南坊新城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麟游县南坊新城建设项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麟发改发（2016）529 号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陕西麟游县九成宫镇蔡家河村南坊组

工程承包范围：麟游县南坊新城建设项目（已确认的规划方案）内的所有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的地质勘察、建筑设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中标报价清单）。

主要工作内容：

1、 本工程的地质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资料收集，所有设计文件编制与审查等；

2、本项目所有小高层（11 层）、高层（18 层）、多层（砖混 6 层）住宅、社区及商业用房包含设计施工图全部内容。

3、本项目室外工程包含小区内的绿化工程、道路工程、供电、路灯、给排水、消防、集中供热、安防、大门、围墙及沟道治理。根据现场所定竖向标高与原始地平高差按实结算外购土方及回填所产生的费用。

4、本项目其他包含施工场地的“五通一平”即施工临时水、电、道路，场地平整，场地清表和临建设施；强制人身保险费；专项检测、实验即复检费，人工地基检测费，避雷检测费，沉降观测费，空气检测费；代理服务费；EPC 管理费；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预售证、房屋单体定线费和房屋测绘等，发包人与承包人按规定各自承担相关费用。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来源

建筑建设标准及发包人的建筑标准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监理批准开工日期为准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监理批准开工日期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19 年 10 月 31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满足国家规定深度要求和质量合格标准，并经发包人确认。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标准要求。本工程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孙西京；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霍文辉；

施工技术负责人：任全社。

五、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总价（大写）：伍亿柒仟贰佰伍拾肆万陆仟柒佰柒拾叁元贰角整（人民币）

（小写）￥：572546773.20 元；单价：每平方米壹仟玖佰玖拾玖元壹角捌分

（小写）￥：1999.18 元/平方米。（其中：设计文件费 5754382.02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488832480.85 元，室外工程费 47281749.03 元，地质勘察费 2331200.00 元，其他费用 28346961.29 元）

5.2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2.1 多层砖混住宅、11 层小高层、18 层高层、地下室、社区、商业裙房、室外工程（小区内的绿化工程、道路工程、供电、路灯、给排水、消防、集中供热、安防、大门、围墙及沟道治理）。除合同规定的需要调整价格的因素外，均按中标“项目实施期内建安工程单平方造价”执行，最终结算总价数不得超过投标书中的项目实施期内建安工程单平方米造价×承•发包双方确认的施工图建筑面积。其中小高层及多层砖混住宅简装费按甲方给定“南坊新城建设项目限价概算表”中限定费用标准施工，若有变动，单价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5.3.4 条执行，工程量据实结算。

5.2.2 室外工程（甲方给定规划图范围内）工作内容按中标“建筑安装报价表”中单价及工作内容执行，若与实际不符时，单价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5.3.4 条执行，工程量据

实结算。

5.2.3 其他费用工作范围按中标“其他费用报价表”中包含内容及单价执行，若与实际不符时，单价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5.3.4 条执行，工程量据实结算。

5.2.4 投标报价清单以外的工作，单价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5.3.4 条执行，工程量据实结算。

5.3 付款方式：

5.3.1 设计费、地质勘察费计取及支付：

5.3.1.1 设计费按照设计工作量分阶段计取，完成初步设计费支付设计费总金额的 20%，完成施工图设计支付设计费总金额的 60%，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后支付设计费总金额的 20%。

5.3.1.2 地质勘察费按照工作量分阶段计取，地质勘察工作完成后，支付地质勘察费总金额的 40%，地质报告提交后，支付地质勘察费总金额的 30%，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后支付地质勘察费总金额的 30%。

5.3.2 工程施工费计取及支付：

内容	合同总价
本合同签订（预付款）	**无**
进度款	**按月形象进度支付完成工程量 50%的进度款**
完工验收后	**累计付款至完成该楼建安总造价 70%**
所有工程结算、审计完成，达到社会验收条件，并向发包人移交产权及钥匙、资料完成归档	**剩余工程款从结算审计资料完成归档之日（60 天）起两年内付清**
质保期满（质量保证金）	**工程结算价的 5%（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退还）**
合计	**100%**

付款：承包人每月 15 日向监理工程师上报上月完成的工程量及其造价，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审定后，拨付该月工程量造价的 50%工程进度款。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应按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计）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完毕。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麟游县国土资源局	承包人：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电　　话：	电　　话：029-87280109
传　　真：	传　　真：029-872807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61001711100052525762

合同订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

建设主管部分备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章

2017年5月24日